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陳憲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0號刑事判決，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合理化警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取證之事實，又限制聲請人僅能於開庭時勘驗現場影音光碟，因未盡證據調查責任且適用法規範不當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5號陳憲明聲請案